

輔英科技大學護理學院健康事業管理系 業界實務教師聘任要點

102 年 4 月 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 輔英科技大學護理學院健康事業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符合與實習機構雙方之學生實習合約書約定，並依據「輔英科技大學實習機構教師聘任要點」，辦理本系學生實習機構相關人員無給職之業界實務教師聘任事宜，特訂定輔英科技大學健康事業管理系業界實務教師聘任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業界實務教師之職責為依實習計劃進行實習指導、輔導、評值等工作，同時於各項專業之執行、服務精神與態度上，成為實習學生之楷模，並於實習結束後接受實習學生教學反應評量，以做為續聘之依據。
- 三、 每一實習單位得聘任 1 至 2 名業界實務教師，聘期以實習學生之實際實習期間為原則，每次聘期最長以一年為限。
- 四、 業界實務教師屬無給職之方式聘任，其聘任將不受本校教職員聘任考核的規範。
- 五、 本系『業界實務教師』，須為實習機構專任人員，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 - (1) 具健康事業相關五年以上主管工作經驗。
 - (2) 具碩士以上學位及健康事業相關二年以上主管工作經驗者。
- 六、 業界實務教師之聘任，由實習機構推薦符合資格人選，由系主任與學院院長審核通過，經校長核准後聘任之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訂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